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13號

聲 請 人 奕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昌

訴訟代理人 張育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奕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昌	華南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115年2月27日	1,195,997元	TD0789013
002	奕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昌	華南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115年3月20日	59,800元	TD0789014